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98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施秀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539元，及其中新臺幣93,4
12 96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
14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0年9月25日、112年7月25日開始
17 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
18 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
19 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
20 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
21 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
22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23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
24 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
25 利率百分之15)。

26 (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5日止，帳款尚餘99,539元及其中本
27 金93,49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28 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

29 (三)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
3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
31 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